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通告

国卫通〔2014〕13号

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《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》，
其编号和名称如下：

WS/T 467—2014 核和辐射事故医学响应程序

该标准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4年10月24日